

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醫事人員支援報備

壹、目的：依醫療相關法令規定，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需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以維持醫療品質及秩序，並得以維護民眾安全。

貳、摘要：凡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需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核准，有關支援報備之標準化作業及程序。

參、受理機關：衛生局。

肆、相關法令及規定：

- 一、醫師法第 8 條之 2。
- 二、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
- 三、物理治療師法第 9 條。
- 四、職能治療師法第 9 條。
- 五、醫事檢驗師法第 9 條。
- 六、醫事放射師法第 9 條。
- 七、營養師法第 10 條。
- 八、助產人員法第 12 條。
- 九、聽力師法第 9 條。
- 十、呼吸治療師法第 10 條
- 十一、心理師法第 10 條
- 十二、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 20 條。

伍、民眾應附證件、書表、表單、其他文件及份數：

一、臨櫃或郵寄紙本申請：

- (一) 桃園市醫事人員支援報備申請書【(民)表 1】。
- (二) 前往支援醫療機構之邀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
- (三)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 (四) 經本局核備在案相關函文及附件。
- (五) 企劃書（辦理義診時）。

二、線上申請：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網址：

<https://ma.mohw.gov.tw/maportal>

陸、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附件：無。

柒、名詞解釋：

- 一、中央主管機關：係指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
- 二、當地衛生主管機關：係指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捌、其他：

- 一、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期間最長不超過一年，期滿如需繼續報准，應於屆滿前重新報備。
- 二、醫事人員前往他處執行醫療業務需事前申報准始可為之。申請可以郵寄、臨櫃送件或線上申請，皆以本局收件日為準，為避免影響申請者權益，請於 7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
- 三、線上申請之案件請申請人自行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辦理結果。
- 四、依據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90 年 9 月 25 日衛署醫字第 0900044465 號函釋略以：「為避免誤導民眾過度使用醫療資源，影響醫療秩序，除配合公益之宣傳活動或政府專案計畫外，應一律不予同意」。醫療機構申請至各村里辦理免費健檢或義診業務，請擬具計畫及具體日程向本府衛生局核准，始可執行。

玖、作業內容：

- 一、流程圖：如後附。
- 二、流程說明：如後附。